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1號

原告 王秉睦

王秉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

蔡沂真律師

被告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才欣

被告 林學齡

蔡事亨

余奕達

沈占全

胡堯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
01 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
02 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相對人即被告應連帶給付聲
03 請人即原告王秉睦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
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即被告應
05 連帶給付聲請人即原告王秉倫80萬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7 定為160萬元(計算式： $800,000+800,000=1,600,000$)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
09 應補繳15,840元(計算式： $16,840-1,000=15,840$)。茲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11 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陳俞瑄